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，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目前尚未开庭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8,044,578.93 元
-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19 年 3 月 22 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3），公司因为原全资子公司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稀土”）提供担保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。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梧州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桂 04 民初 69 号）、《查封情况记录》，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、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原告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桂林银行梧州分行”）

被告：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鼎立股份”）

原告作为贷款人与被告广西稀土作为借款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订立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；合同约定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为：2017

年7月25日还款200万元、2018年1月25日还款1,000万元、2018年7月25日还款1,700万元、2019年1月25日还款2,000万元、2019年7月25日还款2,100万元；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借款人如发生涉及重大诉讼活动、没有按约履行还款付息义务等情形出现时，属于借款人违约，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、宣布贷款立即到期，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以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、利息、费用。

2016年7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广西稀土在签订了文件编号尾号分别为02、03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被告广西稀土提供自有的座落在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、岭腰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同日，原告与被告鼎立股份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保证人鹏起科技为上述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合同约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7,000万元整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发放了贷款。截止目前，被告广西稀土未按约履行还款付息义务，且被告广西稀土涉及重大诉讼活动，上述情形已构成违约。根据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的约定，经原告计算，被告广西稀土应返还所欠原告全部贷款本息、违约金共48,044,578.93元，其中本金47,319,800.66元。

二、财产保全申请裁定

广西梧州中院受理的申请人桂林银行梧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广西稀土、鹏起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桂林银行梧州分行向广西梧州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查封被申请人广西稀土名下位于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、岭腰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，查封金额分别为1,345万元、1,185万元；要求查封被申请人鹏起科技价值2,274万元的财产。申请人桂林银行梧州分行已提供《财产保全专用保函》作为担保。广西梧州中院认为，申请人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对被申请人广西稀土所有的位于广西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、岭腰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在1,345万元范围内予以查封；

2、对被申请人广西稀土所有的位于广西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、岭腰村的在建项目，在1,185万元范围内予以查封；

3、查封被申请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价值2,274万元的财产。

三、财产查封明细

广西梧州中院审理申请人桂林银行梧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广西稀土、鹏起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已对被申请人广西稀土、鹏起科技的相关财产进行了查封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查封被申请人鹏起科技名下车辆 8 辆；
- 2、对被申请人广西稀土所有位于广西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、岭腰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在建项目，分别在 1,345 万元、1,185 万元范围内予以查封；
- 3、对属被申请人鹏起科技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王桥路 1036、1037 号的不动产在 4,804 万元范围内予以轮候查封，轮候查封期限为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；
- 4、对属鹏起科技所有的以下银行账户予以冻结：

序号	开户行	银行账号	冻结范围
1	中国建设银行（一般户）	3100*****9791	在 4,804 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
2	中国工商银行（基本户）	1001*****0234	
3	光大银行（一般户）	3651*****5970	
4	光大银行（一般户）	7733*****8380	
5	浦发银行（一般户）	9812*****0066	
6	华夏银行（一般户）	1055*****9978	
7	华夏银行（一般户）	1055*****1597	
8	平安银行（一般户）	2000*****7424	
9	中国工商银行（一般户）	1001*****6003	
10	平安银行（一般户）	1500*****5879	
11	中国建设银行（一般户）	3101*****8772	
12	招商银行（一般户）	0219*****0009	在 2,274 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

四、涉讼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，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其中对广西稀土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，此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、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《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）、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5）。

五、关于公司为广西稀土新材料提供担保事项说明

2016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将公司于 2014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稀土 100%股权出售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立控股”）。同时考虑到该公司盈利能力较差，失去上市公司担保可能在短期内对其融资能力造成重大影响；为保障广西稀土资金结构及生产经营的稳定，经公司与受让方鼎立控股协商一致，就本次交易完成后，

公司同意在广西稀土总额为 4,616.46 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之日前继续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上述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、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《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82）、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广西稀土 100%股权转让过户手续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8800.00 万元，鼎立控股已支付公司转让价款 4488.00 万元，余 4312.00 万元尚未支付。

六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，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《查封情况记录》